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宏霞女士、副总经理王春燕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刘翔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李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 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 “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邱秀梅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刘玉伦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书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肖新玲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11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 (2021年11月3日),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GL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本次减持完成后,GL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下股东	2,103,000	1.31%	IPO前取得:2,10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2,103,000	1.31%	集中竞价:2021/11/8~2021/11/12 大宗交易:2021/11/12~2021/1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00-31.50	64,447,779.88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3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竞宏先生通知,陈竞宏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1600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竞宏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1-11-17	2022-11-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	3.6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6,000,000						6.62%	3.64%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竞宏	241,867,410	55.09%	0	16,000,000	6.62%	3.64%	0	0	0	0
葛江宏	30,695,689	6.99%	10,000,000	0	45.61%	3.19%	0	0	0	0
合计	272,563,099	62.08%	10,000,000	16,000,000			0	0	0	0

注:

(1)葛江宏先生系陈竞宏先生之女婿,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2)陈竞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竞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4.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11月11日-2022年2月11日
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11月11日-2022年2月1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第0038期	1,500.00	1.30%+浮动收益率注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浮动收益率注	--	否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0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61,333.34元。

2、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第0039期	1,500.00	1.30%+浮动收益率注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浮动收益率注	--	否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大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0元。

(B)比价汇率小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61,333.34元。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第0038期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5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1月11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1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2月1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注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0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61,333.34元。

2、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第0039期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5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1月11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1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2月1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注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0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61,333.34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000.00万元,该产品均符合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50,930,889.04	2,107,492,751.17
负债总额	167,681,143.38	442,145,191.56
净资产	1,683,249,745.66	1,665,347,5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6,244,805.81	62,700,366.71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4,500.00	1,500.00	0.55	3,000.00
2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12,000.00	10,500.00	83.12	1,500.00
3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2,800.00	2,800.00	12.40	-
4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16.10	-
5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9.20	-
6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0	1,000.00	1.85	1,000.00
7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0.25	-
8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3.5	-
9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13.95	-
10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8.59	-
11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8.91	-
12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63.53	-
13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1,500.00	500.00	1.45	1,000.00
14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1,500.00	4.14	1,500.00
15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00	-
16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93	-
17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18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19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	—	9,000.00
20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21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合计		103,600.00	73,600.00	523.47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36,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35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998万元变更为 18,99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998万股变更为18,998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开发行后的结果,在《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增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022.28万元(不含税)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27.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79号)。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16,750.00
3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BD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31,000.56
4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70.82	15,370.82
5	补充流动资金	45,861.76	36,589.48
合计		158,500.00	148,727.7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若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